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2 期

目 录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揭阳市第三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函〔2018〕99 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揭府函〔2018〕103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强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20 号)	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21 号)	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三届揭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8〕23 号)	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2016 - 2020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8〕24 号)	2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8〕25 号)	2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8〕26 号)	2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枫江流域(揭阳段)污染源整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27 号)	2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自然保护区修复治理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28 号）	3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8 年土地督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30 号）	3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8〕31 号）	4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8〕32 号）	4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8〕34 号）	4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 2018 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8〕38 号）	4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及 2018 年度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42 号）	5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8〕44 号）	5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8〕49 号）	5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8〕50 号）	5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行政复议案件庭审规则的通知	
（揭府办〔2018〕51 号）	56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酱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办公室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17 号）	6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18 号）	6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22 号）	72
关于推荐揭阳市第三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23 号）	7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26号)	8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评价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28号)	9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29号)	10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32号)	10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33号)	11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35号)	11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36号)	11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37号)	11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40号)	123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民社〔2018〕45号)	140
【人事任免】	
2018 年 4—6 月份人事任免	146
关于邱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9号)	146
关于蔡旭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10号)	146
关于邱辉盛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11号)	147

关于方文得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12 号） 147

关于许剑芒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13 号） 14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揭阳市第三届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函〔2018〕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和专家决策相结合的应急管理机制，更好发挥专家的咨询指导和技术作用，科学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经由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并经资格审核、网上公示，市政府决定聘任黄纪东等 30 位同志为揭阳市第三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

专家组设组长 1 名，29 名成员，分为 5 大类，分别是：自然灾害类专家 5 名，事故灾难类专家 7 名，公共卫生事件类专家 6 名，社会安全事件类专家 6 名，综合管理类专家 5 名。

附件：揭阳市第三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揭阳市第三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名单

组 长：黄纪东 市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工程师

一、自然灾害类

召集人：杨 新

杨 新 市气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林声彤 市海洋与渔业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王 斌 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尤伟群 市植保植检站副站长，高级农艺师

林少聪 市国土资源局地质工程师

二、事故灾难类

召集人：唐锡强

孟小斌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工程师

唐锡强 市安全监管局党组成员、执法分局局长

彭海林 市公安消防支队参谋长

肖 标 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处长，工程师

袁武飞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揭阳监测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钟川峰 市交警支队交通管理科科长

谢少阳 市环境监测站副站长，高级工程师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召集人：柯东风

柯东风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主任医师

王彦波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王凯波 市中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林伟波 市疾控中心副主任，主任医师

黄国梁 市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全科医学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邱伟林 市慈云医院医务科科长、急诊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召集人：陈培标

陈培标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吴海腾 市信访局副局长

吴汉根 市人社局劳动监察支队支队长，助理经济师

杨泽敏 市反恐支队政委

高 伟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大队长

何锡鹏 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大队长，副主任法医

五、综合管理类

召集人：姚洪生

姚洪生 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高级经济师

杨培新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科技与设备处处长，教授

罗东宏 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林史琼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网络运营部总经理兼应急办主任，高级工程师

方定振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网络部总经理，工程师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揭府函〔2018〕1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8〕187 号）精神，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政府决定对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410 元/月，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4 元/小时。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并加大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2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加强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加强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1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4 日

揭阳市加强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助力精准扶贫工作，落实“三保障”扶贫惠民政策，进一步加强我市困难群众医疗保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提高我市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努力防止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确保困难群众病有所医。

二、保障范围

本方案中的困难群众是指经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包括原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孤儿(弃婴、弃童);经县级扶贫部门审批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三、工作任务

(一) 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困难群众,不设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线,基本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比例报销:一级医院 95%,二级医院 90%,三级医院 85% (不分市内、市外)。

(二) 提高大病保险待遇。困难群众大病保险起付线为 2000 元,大病保险报销比例为 80% (不分市内、市外),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三) 提高普通门诊待遇。困难群众每次普通门诊的一般诊疗费 10 元,统筹基金支付 7 元,个人支付 3 元;除一般诊疗费外的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 80% 比例支付,同一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至 80 元(含一般诊疗费统筹基金支付 7 元),每人每年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至 800 元。

四、工作措施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部门间的衔接联动,共同推进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履行综合协调、指导督促职责,推动各部门共同做好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工作;市财政部门要落实困难群众资金保障工作;市民政局部门要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做好保障对象的审批确认工作;市扶贫部门要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扶贫部门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审批确认工作。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8 日

揭阳市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今年以来，我市大气环境质量 6 项指标及空气质量达标率比去年同期明显下降，为有效扭转不利局面，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通过采取各项强化措施，有效遏制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继续恶化趋势，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我市接下来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留足空间，实现

本年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二、工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环境保护决战决胜年的任务分工和工作部署，抓早谋划，并在近期开展一次针对性强、力度大的大气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工业源、面源、移动源等大气污染现象。

（一）工业源污染治理。

1. 彻底整治锅炉、VOCs、高污染排放企业，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完善或超标排放企业坚决责令停产整改，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排污行为。〔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质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彻底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明确整治企业清单及整治期限，对违法违规的“散乱污”企业坚决予以清理取缔。严厉打击顶风作案的企业、小作坊，并做好后督查工作，防止该类企业死灰复燃。〔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工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质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彻底整治采石场、采砂场（不包括河道采砂）扬尘污染。落实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采石场、采砂场做好扬尘污染防控工作，强化作业期间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采石场、采砂场坚决予以停产、限期整改，对拒不落实扬尘污染防控措施的要坚决予以处罚。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采石场、采砂场依法严厉打击取缔。〔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面源污染治理。

1. 全面推进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按规范落实工地围挡，建筑垃圾要

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置；增加洒水喷淋及保洁频次，防止出现卫生死角，确保工地不产生扬尘；落实泥头车出工地冲洗、遮盖工作，防止物料遗撒；对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限期整改，对拒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依法予以处罚。〔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城管执法局、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全面推进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按规范开展道路、公路保洁工作。市区市政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4次，必要时增加洒水频次；国道、省道、乡镇道路每天保洁喷淋不少于3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全面推进道路遗撒污染整治。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查处沿途遗撒物料杂土的运输车辆，杜绝道路遗撒现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全面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快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开展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及单位食堂清查摸底工作，落实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及单位食堂配备油烟净化装置，并确保装置正常运行，大幅降低餐饮油烟污染。〔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全面推进露天焚烧、烧烤巡查管控。各地要压实责任，实行网格化管控，组织力量开展高频次不定期执法巡查，必须做到“有烟必查，有火必纠”，坚决杜绝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稻草、树枝等行为，对事主要从严处理。强化露天烧烤摊档清理整顿，对屡教不改的烧烤摊档业主依法予以处罚。〔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农业局，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全面推进民俗活动污染防控。加强宣传，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倡

导群众文明开展各类民俗活动，特别是清明期间，要增强群众环保意识，进行文明祭祀活动。加强山林火灾巡查防控，谨防因群众祭祀活动引发山林火灾。〔牵头单位：市公安局、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移动源污染整治。

加大高排放机动车执法力度。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完善执法机制，坚决查处闯限行驶的黄标车及超载大货车、黑烟车等行为，有效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压力。〔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每月出现 1 天空气质量不达标的，由分管领导组织各部门开展研判并制定应对措施；每月出现 2 天空气质量不达标的，由主要领导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整治措施。

（二）强化执法机制。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订行动方案，从国土、执法、住建等各相关部门抽调人员，成立联合执法队伍，开展交叉执法，有针对性地开展大气污染检查执法工作，有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三）强化应对措施。在出现不利天气的情况下，要强化对市区重点区域、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周边环境的巡查管控力度；各地要根据需要对相关废气排放企业及建筑工地、道路施工工地实施限产、停产及停工等强制性应急措施。

（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媒体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及工作不到位单位责任人，大力宣传整治工作成效，营造浓烈的氛围，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五）强化追责问责。各地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对在

工作中思想懈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不担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三届 揭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8〕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对第三届揭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叶牛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委员：吴毅青（副市长）

副主任委员：陈奇春（市政协副主席、高级城市规划师）

黄伟忠（市政协副主席、发展改革局局长）

秘书长：江玉城（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委员：袁文键（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伟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吴少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张自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李丽曼（市旅游局局长）

吴汉通（榕城区区长）

方 烽（揭东区区长）

赖源凯（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主任）

黄克新（空港经济区区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曾 斌（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郑岳奎（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黄林芝（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郑苗雄（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余燕娜（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黄朝晖（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袁树汉（高级城市规划师）

吴榕波（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钟榕林（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环境艺术高级工程师）

林凜凯（高级工程师）

林耿创（高级工程师）

郑冠英（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给水排水工程师）

胡水宝（环境保护高级工程师）

刘汉立（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乔朝兴（路桥高级工程师）

林海菁（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洪志胜（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陈春付（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吴爱珊（文博专业副研究馆员）

郑 旭（执业律师、公众代表）

陈镇文（记者、公众代表）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城乡规划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江玉城同志兼任。

附件：揭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章程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揭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揭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委员会”）是揭阳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规划委员会指引》设立的进行城乡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城乡规划建设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审议意见。

第二条 市规划委员会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重大战略决策和工作部署，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对审议事项进行民主、科学决策，促进各项城乡规划全面、有序实施，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市规划委员会工作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市规划委员会委员由公务员代表、专家代表和公众代表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担任；设常务副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城乡规划工作的副市长担任；设秘书长 1 名，由市城乡规划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其余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域专家、公众代表组成。

第五条 市规划委员会根据专业审查要求设立专业委员会，由秘书长担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在市规划委员会委员中选任，由秘书长提名，报市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条 市规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乡规划局，主任由市规划委员会秘书长兼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市规划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议全市性城乡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年度建设计划和城乡规划编制计划，城乡规划落实和执行情况。

（二）审议城乡规划发展战略、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审议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各县（市）城市总体规划、其他需要

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以及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专业规划。

(三) 审议重大城乡规划调整内容和调整评估报告。

(四) 审查重大建设项目选址。

(五) 审议各专业委员会初审意见。

(六) 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提议需要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负责对提交市规划委员会审议的专业事项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包括：

(一) 市区详细规划的调整，包括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调整等。尚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之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

(二) 市区重要地段、重要景观节点、重要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三) 市区重大市政基础设施设计方案。

(四) 审议和评定全市历史建筑与传统村落保护名录、修缮维护有关技术规范等涉及事项。

(五) 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提议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办公室负责市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市规划委员会章程的起草工作；

(二) 负责市规划委员会会务工作，包括会议筹备、会议纪录和审议意见的起草，以及会议档案的整理和归档等；

(三) 负责市规划委员会对外的业务联系工作；

(四) 负责市规划委员会的换届准备工作；

(五) 负责委员的聘任、解聘、增补准备工作；

(六) 市规划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委 员

第十条 市规划委员会的委员由市人民政府聘任，每届任期 5 年。

市规划委员会换届工作与市人民政府同步，在政府换届后的三个月内完成。

第十一条 市规划委员会委员任职的资格条件是：

- (一) 诚信乐献，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 (二) 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 (三) 热爱城乡规划工作，具备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基本常识和素质，熟悉揭阳市的情况；
- (四) 承认和遵守市规划委员会章程，能正常出席规划委员会各项会议。

第十二条 公务员代表包括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和相关行业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十三条 专家和公众代表由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自愿、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进行推选。

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的推选程序是：

- (一) 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结合其所属社会团体或单位书面推荐意见，由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聘任资格条件要求拟定候任委员名单；
- (二) 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将材料汇总后提交市规划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候任委员资格；
- (三) 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将审查合格的委员名单报市人民政府遴选，由市人民政府聘任并在市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专家、公众代表委员在聘任期间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委员职责的，或委员本人主动提出辞职的，由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该委员的履职情况专题报告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经主任委员同意批准，可解聘该委员的委员资格。

公务员代表因机构设置或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原有岗位的，其委员资格自动解聘。

第十五条 委员解聘而出现的空缺，应在三个月内进行增补，由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委员增补方案报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由市人民政府聘任。

公务员代表的替换由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有关任命文件直接办理。

第十六条 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有关审议会议并具有表决权；
- （二）参加市规划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对市规划委员会提出批评、建议以及对舞弊行为的检举。

第十七条 委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市规划委员会章程，参加委员会的活动，执行本委员会的决议；
- （二）以严谨、科学、客观、公正的态度完成委员会委托的有关审议、咨询任务；
- （三）支持市规划委员会工作，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委员会的声誉。

第十八条 市规划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市内外（包括国外）规划、建筑、工程、地理、艺术、社会、经济、法律等方面的资深专家组成专家顾问小组。专家顾问小组受市规划委员会委托，就市规划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市规划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两个月召开 1 次，并可结合项目审议需要临时召开，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常务副主任委员召集；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根据审查事项随时决定召开时间，由秘书长召集。参加会议的人数不少于应出席委员的 2/3，会议作出的决议、意见必须获得与会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审议事项的需要，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邀请与审议项目相关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代表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向委员介绍有关审议项目的背景、过程和技术内容，并解答委员的提问。列席代表不参与会议表决，并需在表决期间临时退席。

第二十一条 市规划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并说明原因。在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无故缺席的委员，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第二十二条 市规划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审议项目与委员本人或其所在的组织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有关委员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申请回避，也可由会议召集人提请其回避。

第二十三条 市规划委员会的会议程序：

（一）办公室提出会议议程，报主任委员同意后，提前五天将议程及审议项目的有关材料送达各位委员；

（二）与会委员履行签到手续，会议正式召开的前提是符合第十九条规定的法定人数要求；

（三）与会委员审议会议材料，对审议项目进行表决；

（四）宣布表决结果，会后形成审议意见并由主任委员签署；

（五）办公室公布审议意见。

第二十四条 条专业委员会的会议程序：

（一）办公室提出会议议程，报秘书长同意后，提前五天将议程及审议项目的有关材料送达各位委员；

（二）与会委员履行签到手续，会议正式召开的前提是符合第十九条规定的法定人数要求；

（三）与会委员审议会议材料，对审议项目提出初审意见。

（四）办公室公布初审意见。

第二十五条 市规划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审议事项原则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表决。审议结果在市政府网站或市城乡规划局网站公布。

第二十六条 市规划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公众旁听，或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审议过程。

第二十七条 市规划委员会会议的资料均属内部文件。各位委员应妥善保管，或者在会后将会议材料交回办公室按规定统一保管。

第二十八条 市规划委员会会议资料的查询和信息发布，均由办公室负责受理，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透露。对于涉及公众利益的项目，由办公室发布新闻公报，负责收集公众意见，并将审议结果书面回复相关利益人。

第二十九条 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审议项目，由市城乡规划局根据审议意见组织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制订和修改，应由市规划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并经 2/3 以上委员通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条款的解释权属市规划委员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组织实施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 “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8〕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编制的《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府六届 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组织实施《规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实施防治工作。我市地形地貌地质条件较为复杂，地质灾害时有发生。地质灾害防治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明确属地职责，强化防治管理，切实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实做细做足，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可能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结合本辖区内地质灾害发育现状和发展趋势，会同住建、水务、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经相关专家论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各地要尽快修订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

害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要高度重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建立完善险情巡查、灾情速报、汛期值班和监测预报预警等防灾工作制度，全面健全地质灾害防治机制。

四、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规划》的各项工作任务，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和年度计划，多渠道筹措资金，启动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程，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规划》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印发，并由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对《规划》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协调和指导。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5 日

（《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4465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8〕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叶牛平（市长）

副总指挥：刘端雄（副市长）

洪创基（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少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自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江玉城（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刘玉荣（市公路局局长）
李春林（市地震局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郑洁鹏（市地税局局长）
陈庆鸿（揭阳供电局局长）
元国龙（揭阳海事局局长）
吴汉通（榕城区区长）
方 峰（揭东区区长）
林钢捷（普宁市市长）
周 伟（揭西县县长）
邱 鹏（惠来县县长）
赖源凯（揭阳产业园管委会主任）
黄克新（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俊谦（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工作，由张自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舜凯、乔朝兴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公安局、公路局等单位派员组成。办公室联系电话（传真）：0663 - 8218998。

有高速公路建设任务的县（市、区）要相应调整充实本级的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并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揭阳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揭阳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一、指挥部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高速公路建设的政策方针，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速公路建设的政策措施和部署要求，确保高速公路建设方针政策和目标任务得到落实。

(二) 指导和检查督促各县（市、区）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工作。

(三) 协调解决我市高速公路建设推进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四) 根据省的高速公路建设任务，制定我市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工作目标任务并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二、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一) 督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高速公路建设的部署要求和指挥部决定事项。

(二) 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高效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工作。

(三) 负责指挥部文件的起草办理、归档保管有关工作。

(四) 负责指挥部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

(五) 负责做好指挥部印鉴及相关证件的制作、使用和保管工作。

(六) 负责总结我市高速公路建设经验和存在问题，研究加快推进我市高速公路建设的对策措施，供指挥部领导参考。

(七) 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高速公路项目征地拆迁费用进行测算，负责指导监督各县（市、区）高速公路项目征地拆迁费用的使用，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加快高速公路项目征地拆迁进度。

(八) 完成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揭阳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8〕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叶牛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吴永忠（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

马儒生（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曹士阳（军分区政治委员）

成 员：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建波（军分区动员处处长）

杨子远（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何连维（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梁细亮（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魏洁林（市民政局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张自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叶明文（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蔡友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何平（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陈颖聪（团市委副书记）

钟荣锋（市妇联副调研员）

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军分区。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枫江流域（揭阳段）污染源整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枫江流域（揭阳段）污染源整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8 日

枫江流域(揭阳段)污染源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揭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揭阳市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2017-2020 年)》，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枫江流域污染源联合交叉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报告》(粤环报〔2018〕3 号)及《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枫江流域污染源整治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加快推进枫江流域污染源污染综合整治，切实改善和提升该流域的水生态环境质量，特制定本整治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持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期环保工作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地位，紧紧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认真落实省、市对枫江流域环境问题的工作部署，切实将枫江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及任务，有效压实工作责任，积极采取综合性措施，积极推进“百日百项大行动”、“五城同创”、水资源综合利用、“五河毓秀”、“河长制”等系列重要工作，加大力度解决枫江流域水环境问题，不断提高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和关键成效，有效扭转枫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欠账多的被动局面，让枫江水变回“一江清流”，还百姓“一河碧波”。

二、整治目标

到 2018 年，枫江水质有所改善，深坑断面水质达 V 类。

到 2019 年，水系连通工程运行后，枫江深坑断面及枫江入榕江北河河口断面水质均达 IV 类。

到 2020 年，枫江水质稳定达Ⅳ类。

三、整治任务

（一）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

切实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全面规划、全面覆盖、厂网同步”要求，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优先配套现有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健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完善污水及污泥处理处置体系，推进雨污分流，补齐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短板。2018 年底前，建成揭东开发新区、空港、玉滘镇等污水处理设施；完成绿源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一期建设；完成东径外草地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作。2020 年底前，城市、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和 90% 以上，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0%；完成绿源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厂扩建工程论证工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水务局、国资委，责任单位：揭东区人民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具体工作任务详见附表 1、附表 2、附表 3、附表 4）

（二）重拳整顿工业企业污染。

进一步加强对枫江流域不锈钢酸洗、塑料、食品加工、五金制品、造纸等重点行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坚决取缔非法塑料洗膜等“散乱污”，从严从重从快打击流域内环境违法行为，对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坚决予以公开曝光。对我市涉嫌环境违法的 38 家污染源分三类实施整治，通过全面排查、定期抽查、严格惩处等多元手段切实加大对工业企业污染的整治力度，确保流域内涉水工业企业及工业聚集区全面稳定达标或按总量要求排放，定期向社会公开排污单位排放情况的抽查结果、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对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污染源坚决予以公开曝光，并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强化企业、排污者治污主体责任

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全方位长效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参与单位：市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责任单位：揭东区人民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具体工作任务详见附表 5）

（三）有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

加快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依据禁养区、限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强化巡查监管，防止死灰复燃；对在限养区和适养区内的现有 16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做好畜禽养殖场生产备案工作，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服务；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坚持全面治理与重点改造并重，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着力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 2020 年，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7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配套水污染处理措施，防止污水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揭东区人民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具体工作任务详见附表 6）

（四）狠抓污染河段综合整治。

有力推进污染河段综合整治，实施沿岸截污、清淤清障、引流活水、生态河岸、绿化美化、亲水景观、水面保洁等工程，提升河流环境承载力和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推进“河长制”，构建市、县、镇、村四级河长制组织体系，加快清理两岸的违法占地和违章建筑，结合沿河截污系统建设疏浚并充分利用污染底泥，建设滨岸生态景观带，打捞河道垃圾和水浮莲，加强对河道巡查监管。到 2018 年底，完成枫江、车田河环境

综合整治工程，加强河流（河涌、沟渠）清淤整治、修筑河堤、堤岸美化和生态修复及清拆河道范围内违章建筑物，形成综合整治、系统治理，逐步改善重污染河段水质，实现“河面无垃圾、河道无淤积、两岸无违章”。〔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揭东区人民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具体工程见附表 7）

（五）持续强化环保监管能力建设。

通过进一步加强环保监管能力建设，推动跨界断面第三方监测，做好跨界断面考核工作；强化环境执法人员和监测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加强执法和监测人员的能力素质；加强项目管理规范化建设，在项目审批环节按照管理权限，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以及总量核查等制度的全过程管控作用；积极推行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构建责任体系，创新管理制度，强化环保护队伍建设，在乡镇设立环境保护机构和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形成上下联动，有效整合和调配环保执法和监测资源。〔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参与单位：市水务局、农业局、住建局，责任单位：揭东区人民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联动。

市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统一指挥领导，负责枫江流域污染源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推进。揭东区人民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单位结合实际成立相应机构，围绕各项目标，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及进度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同时各部门按照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在环境污染治理的积极作用，完善各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指导、环保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合力治污机制。〔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

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科技局、公安局、卫生计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任单位：揭东区人民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二）强化考核督查，加强责任落实。

从各部门抽调精英骨干，组成跨部门的联合行动督察督导队，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为原则，结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的任务要求，将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任务和重点工程要纳入揭东区人民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强水体达标工作的跟踪、监督和指导；落实“河长制”、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属地特别是基层政府环境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将环境保护工作任务作为环保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检查、督察、督办、考核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并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对工作不力和职责不到位的单位及时提出预警，并对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落实整改。〔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监察局，责任单位：揭东区人民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强多元筹措。

财政部门认真研究资金筹措方案，揭东区人民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要加大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健全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推进治污工程项目的建设；重点工程要列入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库，多渠道争取中央、省对我市环境保护方面给予更多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大力推行PPP等市场化投融资模式，以适度举债的方式和政策优惠的形式鼓励和吸引民间资金投资建设和经营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盘活和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拓宽多元资金筹措渠道，确保充足的资金

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监察局，责任单位：揭东区人民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四）强化定期汇报，加强信息公开。

实行每季度汇报制度，揭东区人民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每季度第一个月 4 号前将各项任务落实及完成情况汇报至各市直各牵头单位（并抄送给市环保委员会办公室），由各市直单位汇总后报送至市环保委员会办公室；揭东区人民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及市直各牵头单位每半年进行一次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送至市环保委员会办公室；建立水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流域内各区县应每季度向社会公布枫江流域违法企业名单、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水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揭东区人民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附件：

附表 1 枫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工程清单

附表 2 枫江流域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项目清单

附表 3 枫江流域工业集聚区污染集中治理项目清单

附表 4 枫江流域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汇总

附表 5 枫江流域污染源环境违法行为整改项目清单

附表 6 枫江流域规模化禽畜养殖污染治理项目清单

附表 7 枫江流域河涌综合整治项目清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8 日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 网址: <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4921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自然保护区修复治理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自然保护区修复治理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 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8 日

揭阳市自然保护区修复治理分工方案

为加强对我市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活动, 切实推进遭到破坏的自然保护区的修复治理工作, 根据市政府批示要求, 结合实际, 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把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作为重要政治责任，严格执行，牢固构筑全市生态安全屏障。

二、总体要求

全面排查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区的存在问题，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一抓到底，确保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三、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清阶段（2018 年 4 月）。

各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开展调查摸底，认真填报《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表》，重点填写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及是否遭到破坏等情况。〔市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修复治理阶段（2018 年 5 月 - 11 月）。

一是通过调查摸底，摸清我市各类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对遭到破坏的自然保护区，各有关部门应根据保护区特点，及时制订具体的修复治理工作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二是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和“绿盾 2017”整改要求，对我市桑浦山 - 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问题，市林业局应于 5 月底前制定具体的修复治理工作方案，揭东区、空港经济区应尽快组织开展修复治理工作。〔市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综合评估阶段（2018 年 12 月）。

完成自然保护区修复治理工作后，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和验收，并形成总结报告。〔市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工作，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危机感，切实将工作抓紧抓好、落到实处，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的要求，一方面要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肃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明确每处违法违规问题整改的责任领导、具体责任人，确保整改工作有效到位；一方面要根据部门职责，加强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和建设管理工作，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

（三）严格报送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自然保护区修复治理工作进展台账，并落实专人负责报送工作进展情况。4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将《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表》、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一并报送市环境保护局汇总。12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将综合评估总结报告报送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市林业、海洋渔业等部门作为各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修复治理的具体实施方案。

附件：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表

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日期:

序号	全称	县(市、区)	具体地址	总面积 (公顷)	主要保护 对象	级别(省 级、市级、 县级)	始建时间	行政管理 部门	管理机构 名称	是否存在 违法违规 现象	违法违规现象 详细情况	备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8 年土地督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 2018 年土地督察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7 日

揭阳市 2018 年土地督察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18 年土地督察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重要要求，全面检查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坚持边查边纠、立行立改，进一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的

强烈意识，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快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坚决摒弃粗放利用土地、违法占用土地的发展模式和行为，切实提升依法管地用地的能力和水平，为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督察内容

主要包括各级地方政府履行耕地保护管理责任情况、节约集约用地责任落实情况、土地执法监察职责履行情况、地方政府违规以地融资情况、土地督察整改责任落实情况、中央与国务院土地管理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省审批事权下放落实情况和围海造地等方面内容。

经对照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下发我市问题清单，2018 年土地例行督察我市主要有两项重点任务：

（一）对 2013 年、2017 年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开展“回头看”。其中，2013 年督察工作有军队经济适用房作为商品房销售和发改部门违规为岐山翠园立项 2 个问题未整改到位；2017 年督察工作有补充耕地质量不符合要求、部分地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符合要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发放不到位、闲置土地处置不到位等 4 大类 8 个问题未整改到位。

（二）对广州督察局下发的 2017 年度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问题清单，涉及疑似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疑似设施农用地占用基本农田、疑似闲置土地和疑似未报即用违法用地问题清单，涉及 4 大类 172 个问题，进行核实举证和落实查处整改工作。

三、责任分工

此次土地督察的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对照问题清单抓好市本级问题整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揭阳市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实施办法》（揭府〔2009〕56 号）及有关规定，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顺利完成例行督察工作。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辖区土地监管责任主体，对本辖区耕地保护和土地开发利用负总责；统筹组织所属职能部门对照下发问题清单，进行核实举证、整改处置；组织所属职能部门开展闲置土地的清理处置工作；组织督促所属乡镇（街道）对违法违规占用、划定的基本农田进行拆除复耕和重新补划工作；组织对未完成任务或整改不力的乡镇（街道）进行责任追究等工作。

（二）各乡镇（街道）：是本辖区内违法违规占用、划定基本农田等整改工作的具体责任主体，负责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拆除复耕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同志为直接责任人；配合所在县（市、区）职能部门对案件进行查办，依法组织拆除复耕并做好稳控工作。

（三）国土部门：负责协助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土地例行督察工作。牵头协调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和基本农田补划工作；依职权查办辖区内违法违规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等违法用地案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对责任人员予以党政纪处分建议，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并报送同级检察机关。

（四）公安部门：负责对国土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违法用地案件进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并参加各县（市、区）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做好执法行动过程中社会治安秩序等有关工作。

（五）发改部门：负责涉地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情况核查及整改落实工作。

（六）农业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部门对基本农田补划、违法用地复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和验收。

（七）城规部门：配合做好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

各级财政、国资、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依法履职尽责，密切沟通协调，合力推进例行督察工作。

四、方法步骤

省、市两级已经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各地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科学统筹安排，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统一思想，形成合力，有序开展自查整改等各项工作。

（一）自查举证阶段（5 月 10 日前）。3 月底前，疑似问题清单已下发各县（市、区）。各地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调查核实，收集实地照片、内业资料、图件等，逐宗建立档案，按要求自查举证。4 月底前，填写疑似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疑似设施农用地占用基本农田、疑似闲置土地和疑似未报即用违法用地问题清单核查情况，报送市国土资源局审核汇总。以上工作市国土资源局原已通知安排落实，各地要坚持查纠结合、边查边纠、立行立改，积极主动做好整改纠正工作。

（二）整改落实阶段（5 月 30 日前）。各地各部门要把这次例行督察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契机，秉持“有病治病、无病防病”的态度，坚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真改实改”，集中力量迅速主动开展查处整改落实工作。5 月 20 日前，完成 2013 年、2017 年例行督察未整改到位问题及卫片执法检查发现的违法用地查处整改工作。5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 2018 年例行督察自查发现的所有问题整改工作，形成书面报告报市国土资源局。

（三）督导检查阶段（6 月 15 日前）。市组织督导组，对各县（市、区）开展例行督察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对工作不力且整改不到位的地方，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启动问责工作。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迎接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实地抽查和整改“回头看”。

5 月 28 日至 6 月 10 日，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将选取部分城市开展实地抽查和 2017 年度未整改到位问题“回头看”，形成例行督察报告，并综合例行督察和卫片执法检查两项成果，与省政府联合开展约谈，7 月

20 日前形成督察意见书，由地方落实整改，12 月 20 日前省政府将对各地进行核验，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将组织核查并反馈意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督察并全面深入落实整改，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加强领导。今年的土地例行督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首次督察，内容多、形式新、要求高。各地各部门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严肃认真对待督察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迅速行动，不折不扣落实上级的安排和要求，做到全域配合、全员配合、全面配合。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督察工作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要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职责分工、任务与时限，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整改到位。

（二）正视问题，积极整改。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立行立改、边查边改、真改实改”要求，迅速主动开展自查自纠和查处整改落实工作。对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各地各部门要主动认领，切实承担起查处整改主体责任。要建立整改台账，分门别类逐项、逐个明确整改标准和整改效果，落实具体人员，并实行领导挂钩包案制度，逐条逐项进行销号处理。

（三）依法履职，严格执法。各地各部门要与卫片执法检查紧密结合，按照 2017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时间节点完成查处整改。对核查发现占用基本农田、破坏耕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执法，从严从重查处；对其上的非法建筑、设施农用地等乱搭乱建要坚决拆除，限期整改复耕，确保达到基本农田标准；对涉嫌犯罪的，要充分利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平台，加强国土、公安等部门之间的协调协作，坚决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督导，严肃纪律。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的督促、检查、指导，定期开展督导工作，全力推进核查整改。市将组织督查组赴各地督查，实地核查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

整改不到位的地方，将结合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启动约谈问责。

（五）健全机制，规范管理。针对当前土地利用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短板，认真研究出台一批规范管理制度。尤其是要建立健全土地征收储备供应管理、耕地保护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各级政府土地开发利用的规范、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是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的，必须倒查追究所在地基层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不合格、土地管理秩序混乱、年度管辖范围违法占用耕地严重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据有关规定，对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严肃处理。

- 附件：1. 揭阳市 2013 年土地督察未整改到位问题及整改要求
2. 2017 年例行督察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
3. 疑似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清单
4. 疑似设施农用地占用基本农田清单
5. 疑似闲置土地清单
6. 疑似未报即用违法用地清单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4921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制订规章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8〕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制订规章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1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报市委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制订规章计划

一、继续审查项目（1 项）

揭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

二、新制定项目（1 项）

揭阳市门前三包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海防与 打击走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8〕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如下：

主 任：叶牛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马儒生（副市长）
副 主 任：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海防打私办主任）
王少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黄创明（揭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成 员：黄宇生（市委外宣办专职副主任）
邓荣贤（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委台办主任）
胡芝明（市编办副主任）
樊根辉（市法制局副局长）
袁宏波（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黄少斌（市公安局副局长）
叶元春（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 雄（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
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周勇彬（市水务局副局长）
许尔克（市商务局副局长）
林继平（市文广新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林益生（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陈裕林（市工商局副局长）
卢报昌（市质监局副局长）
唐锡强（市安全监管局执法分局局长）
张涌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全会（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李文光（市法院常务副院长）
陈建雄（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楚祥（市海防打私办副主任）
曾海波（市旅游局副局长）
蔡 创（市武警支队副支队长）
周焕林（市边防支队副支队长）
余照辉（揭阳海关副关长）
钟建武（揭阳海关缉私分局局长）
杨创旭（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方贵中（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李 龙（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揭阳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8〕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并进一步明确职责。

一、调整后的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叶牛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曾瑞如（副市长）

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黄伟忠（市政协副主席、发展改革局局长）

黄宇生（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张伟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许剑芒（市科技局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魏洁林（市民政局局长）

林浩生（市司法局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少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自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叶明文（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李丽曼（市旅游局局长）
黄纪东（市气象局局长）
黄正德（揭阳军分区副司令员）
包应配（市武警支队参谋长）
黄国藩（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立群（市法院副院长）
黄海文（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少丰（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甲炼（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高级专家）
马玉林（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负责处理日常事务，陈锐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伟才同志（市林业局防火办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联系电话：8768658，传真：8339001）。

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森林防火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掌握和分析全市森林火情动态，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提高 2018 年我市城乡低保 标准和补差水平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8〕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 2018 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工作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0 日

关于提高 2018 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 和补差水平工作意见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 号）精神，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

2018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8〕74号）要求，现就我市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今年我省确定第四类地区（含揭阳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要求提高到月638元、440元以上，2017年我市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为月611元、445元。根据粤民发〔2018〕74号文“各地制定的城乡低保标准，不得低于省制定的最低标准和当地现行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的要求，我市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在2017年度标准的基础上各提高10%。

（二）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2017年，我市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为人均月461元，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为人均月226元。根据粤民发〔2018〕74号文“四类地区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503元，农村不低于228元”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今年我市城镇低保补差水平月提高60元达到人均月521元，农村低保月提高20元达到人均月246元。

（三）执行时间：从2018年1月起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是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要求，为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贡献揭阳力量的具体行动，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到早部署，早落实。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及早做好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年需新增资金测算工作；财政部门要把民政部门测算后新增低保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做好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今年6月底前以政府名义出台低保提标文件，对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要按市政府的要求抓好落实。

（二）做好衔接，应保尽保。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与扶贫部门的协调联系，做好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衔接，严格核查

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精确认定低保对象与补差水平，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全部纳入低保，做到精准进入，应保尽保；落实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已纳入低保的扶贫对象等困难群众家庭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动情况的核查，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要及时核销低保待遇，实现精准退出、规范管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及 2018 年度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及 2018 年度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实施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3 日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4669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8〕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三防指挥部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并根据省防总关于三防指挥部实行 A、B 角制度的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	曾瑞如	副市长（A 角）
	马儒生	副市长（B 角）
副总指挥	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全录	市水务局局长
	黄创明	揭阳军分区处长
	黄纪东	市气象局局长
领导成员	黄宇生	市委宣传部外宣办专职副主任
	黄伟忠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伟勤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江继生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培标	市公安局副局长
	魏洁林	市民政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江清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少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陈师贤	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
郭 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自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元龙	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	市林业局局长
林远辉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陈惠胜	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方 宙	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陈 晔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袁惠亮	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郑培亮	揭阳日报社副总编辑
刘玉荣	市公路局局长
李丽曼	市旅游局局长
林奕涛	市水务集团总经理
蔡 创	市武警支队副支队长
陈如生	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
元国龙	揭阳海事局局长
陈庆鸿	揭阳供电局局长
黄海文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少丰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	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马玉林	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伟青	人保财险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家伟	揭阳水文测报中心主任

市三防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联系电话：8229427，传真：8229671），负责三防日常工作，林坤松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8〕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叶牛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定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吴毅青（副市长）

成 员：黄伟忠（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伟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吴少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自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江玉城（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刘玉荣（市公路局局长）

李丽曼（市旅游局局长）

黄纪东（市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承担，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承担，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环境保护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抄送市编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8〕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7〕370 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菜篮子”工程管理体系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

一、“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叶牛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定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曾瑞如（副市长）

成 员：黄伟忠（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张自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江华文（市商务局局长）

叶明文（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方伟斌（市统计局局长）

陈鸿进（市工商局局长）

林少纯（市质监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黄林芝（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

王 辉（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杨木新（揭阳银监分局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置专职人员，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由郑元龙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统筹协调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工作，负责制定实施“菜篮子”产品生产扶持、市场流通、消费者补贴和应急预案等的调控政策。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行政复议案件庭审规则的通知

揭府办〔2018〕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行政复议案件庭审规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5 日

揭阳市行政复议案件庭审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工作，确保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公开透明，保障当事人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程序中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和《广东省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以下统称行政复议机构）对行政复议案件

进行开庭审理的活动，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开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坚持合法、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开庭审理案件应当以公开方式进行。

第四条 重大、复杂或者事实争议较大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开庭审理，但行政复议机构经书面审查或调查核实即能对案件主要事实予以认定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五条 当事人申请开庭审理且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开庭审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复杂或者事实争议较大的行政复议案件：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的；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提出行政复议的；

（三）申请人人数众多的；

（四）社会影响较大的；

（五）行政复议机构认为需要开庭审理才能查清案件事实的其他行政复议案件。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人数众多是指人数 10 人以上。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七条 开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并由其中 1 名担任庭审主持人。行政复议庭可另设书记员 1 名。

参加庭审的行政复议人员，应当是国家公务员且从事行政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第八条 庭审由庭审主持人组织和主持，庭审主持人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决定庭审的时间、地点；
- (二) 组织和主持庭审；
- (三) 通知庭审参加人参加庭审；
- (四) 向庭审参加人提问；
- (五) 维持庭审秩序；
- (六) 其他应当由庭审主持人履行的职责。

第九条 行政复议庭审参加人包括当事人、代理人和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人员：

- (一) 当事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 (二) 代理人是指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三) 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人员包括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和行政复议机构认为需要参加庭审的其他人员等。

第十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5 人的，申请人应当推选 1 至 5 名代表人参加庭审，代表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庭审。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代理人：

- (一)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二)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三)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庭审，应当在开庭前提交委托代理手续。

第十二条 被申请人正职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行政复议答复、

举证的第一责任人，负有组织依法答复、举证、参加庭审和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责任。

第十三条 被申请人负责人应当带头履行行政复议答复、举证职责，积极出庭参加庭审。正职负责人不能出庭的，由分管被复议行政行为业务的负责人出庭；分管被复议行政行为业务的负责人不能出庭的，由其他负责人出庭。

被申请人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本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或者外聘的法律顾问出庭。

前款所指工作人员中应当至少有1名是被复议行政行为的承办人或者熟悉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

行政复议机构通知被申请人负责人出庭参加庭审的，被申请人负责人应当出庭参加庭审，不得只委托本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被申请人的，具体负责被复议行政行为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当出庭参加庭审。

第十四条 公开开庭审理案件，允许公民旁听。

行政复议机构可依据庭审场所等情况确定旁听人员数量。

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旁听：

- （一）证人、鉴定人以及准备出庭提出意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
- （二）未经庭审主持人许可的未成年人；
- （三）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人；
- （四）醉酒的人、精神病人或其他精神状态异常的人；
- （五）其他有可能危害行政复议庭安全或妨害庭审秩序的人。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构决定开庭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5日前通知庭审参加人，并将被申请人的书面答复、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副本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构决定公开开庭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5日

前将庭审案件的案由、庭审时间、地点等信息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决定合并开庭审理：

（一）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分别适用不同的依据对同一事实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二）行政机关就同一事实对若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别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分别申请行政复议的；

（三）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新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四）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可以合并开庭审理的其他情形。

决定合并开庭审理的，应当在开庭 5 日前告知当事人。

第十九条 参加庭审的行政复议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条 当事人申请回避的，一般应当在庭审前书面提出，庭审过程中发现回避事由的，也可以在庭审过程中提出。庭审过程中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记录在卷并当场进行处理。

当事人申请庭审主持人以外的行政复议人员回避的，由庭审主持人决定是否回避；申请庭审主持人回避的，由行政复议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行政复议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庭审主持人的，由行政复议机构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复议人员自行申请回避，按前款规定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在庭审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庭审；

- (二) 申请回避;
- (三) 陈述案件事实和理由;
- (四) 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
- (五)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自愿达成和解;
- (六)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庭审主持人主持下进行调解;
- (七) 庭审结束后, 核实庭审笔录, 对表达不准确的用语提出修改或补正;
- (八)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庭审参加人在庭审中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庭审;
- (二) 如实回答有关提问;
- (三) 未经庭审主持人批准不得中途退庭;
- (四) 遵守庭审纪律;
- (五) 服从庭审主持人的安排。

第二十三条 庭审参加人及旁听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服从庭审主持人的指挥, 遵守以下纪律:

- (一) 未经庭审主持人同意不得发言、提问;
- (二) 不得录音、录像和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
- (三) 不得鼓掌、喧哗;
- (四) 手机应关闭或调在静音状态;
- (五) 不得拨打或者接听电话;
- (六) 不得吸烟或者随意走动;
- (七) 不得有其他危害庭审安全或者妨害庭审秩序的行为。

庭审主持人对违反庭审纪律的人员, 应当予以制止, 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退出庭审会场; 对扰乱庭审秩序,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不按时参加庭审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庭的，视为放弃庭审权利，由庭审主持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庭审。

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庭审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庭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三人参加庭审的，不影响行政复议庭审的进行。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庭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核实当事人身份；
- (二) 宣布案由和庭审纪律；
- (三) 介绍参加庭审的行政复议人员并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 (四) 宣布庭审开始；
- (五) 申请人明确行政复议请求，陈述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
- (六) 被申请人答复；
- (七) 第三人陈述意见；
- (八) 出示证据、进行质证，庭审主持人对需要查明的事实向庭审参加人询问和核实；
- (九) 进行辩论；
- (十) 最后陈述；
- (十一) 宣布庭审结束。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庭审主持人可以中止庭审：

- (一) 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申请庭审主持人回避的；
- (二) 庭审参加人、旁听人员严重扰乱庭审秩序的；
- (三) 其他需中止庭审的情形。

中止庭审的，由行政复议机构决定是否继续开庭审理。

第二十七条 庭审参加人举证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虚假证明。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应当是原件、原物，提交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交与原件、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品、复印件、照片、视频资料等。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应当列明证据清单。

第二十八条 庭审结束后，庭审参加人应当在庭审笔录上签字确认。庭审参加人拒绝签字的，应当记录在卷。

行政复议庭审笔录和庭审中认定的事实应当作为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进入行政复议庭的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接受人身及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

第三十条 开庭审理案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限 5 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 酱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办公室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有效地保护地理标志产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酱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洪创基（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林少纯（市质监局局长）

王 辉（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成 员：孙少伟（市科技局副局长）

黄榕波（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吴俊波（市农业局副局长）

江 葵（市林业局副局长）

吴邓平（市文广新局副调研员）

魏育青（市质监局总工程师）

江淑红（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林运明（市地方志办副调研员）

陈义旭（市气象局副局长）

王少林（市食品工业行业协会秘书长）

申报办公室下设秘书处，设在市质监局（联系电话：0663 - 8260861），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林少纯同志兼任秘书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揭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揭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2 日

揭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 号），制订本方案。

一、普查内容

普查对象为揭阳市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

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一）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 8 类重点行业 15 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普查内容为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稀土等 15 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二）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普查内容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三）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普查内容为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普查内容为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五）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

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普查内容为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

普查的污染物等具体内容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技术文件实施。

二、普查时点及时间安排

(一) 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 普查时间安排：2018年3月底前，完成制定普查实施方案、落实普查经费；2018年6月底前，完成制定普查制度规范；2018年6月底前，完成开展信息系统建设和清查建库；2018年5月底前完成入河（海）排污口清查，以及规模以上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枯水期的补充监测（其中2018年9月底前完成入河（海）排污口清查，以及规模以上市政入河（海）排污口丰水期的补充监测，建立覆盖全面入河（海）排污口名录库）；2018年7月底前，完成开展宣传培训；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完成入户调查；通过逐级审核汇总形成普查数据库，年底完成普查工作。2019年为总结发布阶段。

三、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 基本原则。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 普查组织及实施。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污普办，设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我市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建立污染源档案，负责我市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控制、数据处理、审核汇总和数据报送等组织、协调、指导工作。市污普办由各个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各成员单位对自己所分工的普查工作进行牵头和线条指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是本次污染源普查的组织实施主体，参照市污普办的人员组成

成立污普办，按照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领导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

（三）普查培训。在国家、省培训基础上，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县级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技术骨干以及各县（市、区）普查培训师资的培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余普查工作人员的培训。

（四）宣传动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四、市直部门分工

市委宣传部：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各地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2018年7月底前，组织完成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为普查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做好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公安局：指导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向普查机构提供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汇总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相关数据按时报市普查办。

市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

情况。

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环境保护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组织普查工作试点和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汇总各地工业污染源、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单位普查数据按时报市普查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地相关部门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其他处理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普查，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牵头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提供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汇总相关数据按时报市普查办。

市交通运输局：提供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国省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市水务局：组织开展城市市区、县城、镇区内的市政入河排污口的普查和监测工作；提供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汇总相关数据按时报市普查办。

市农业局：组织开展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包括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等。提供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汇总相关数据按时报市普查办。

市海洋与渔业局：组织实施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提供渔船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组织开展入海排污口普查和监测工作；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汇总相关数据按时报市普查办。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工商局：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市质监局：提供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组织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汇总相关数据按时报市普查办。

市统计局：提供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人口、能源、主要产品等相关统计数据；对污染源普查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揭阳军分区保障处：牵头组织实施驻揭军队、武警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市机场办：提供全市飞机保有量等相关普查数据。

五、普查技术路线

（一）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按照国家和省制订的污染物产生、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二）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生活污染源。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海）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六、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中由地方承担的部分，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市各级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研究制订本地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在国家制定的产排污系数基础上，补充编制本地重点行业产排污系数；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

各县（市、区）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方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据此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

七、普查质量管理

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执行国家、省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体系，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落实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全市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召集人：陈定雄 常务副市长

召 集 人：马儒生 副市长

刘端雄 副市长

成 员：陈家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宇生 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林利潮 市公安局副局长

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柔链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刘文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凤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小勇 市公路局副局长
钟 山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魏育青 市质监局副局长
吴纯辉 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邱诗华 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具体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批准。各县（市、区）按照市联席会议机构设置，迅速建立或完善本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的工作对接，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路安全管理工作，有效稳控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4 日

关于推荐揭阳市第三届突发事件 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23 号

市有关单位：

揭阳市第二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自聘任以来，为加强和完善全市“行政决策”与“专家决策”相结合的应急管理决策机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为有效预防和科学应对突发事件做出了突出的贡献。目前，第二届聘任期已满，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在市有关部门中选聘应急管理专家作为成员，组成第三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领域

（一）自然灾害类：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二）事故灾难类：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五）综合管理类：主要包括应急管理、法律、社会心理、新闻传播等。

二、推荐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严谨的科学精神、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

(二)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对相关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具备丰富的经验，或在应急管理领域有较高的理论造诣。

(三) 对应急管理工作有热情 and 责任感；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四) 身体健康，年龄适宜，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必须参加的相关活动。

三、专家职责

(一) 积极主动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出谋献策。

(二) 参与应急管理专题调研、课题研究、宣教培训及相关学术交流活动。

(三) 受委托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工作需要参与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四) 为应急管理各类数据库建设提供指导。

(五) 市应急管理职能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推荐及评聘程序

(一) 专家推荐以自愿为原则，各单位在个人自荐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条件进行初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前填写《揭阳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和《揭阳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登记表》(请自行登录邮箱 jyyjb8768022@126.com 下载两份表格,密码:8768022), 加盖公章, 连同电子文档一起报送市政府应急办(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一号楼 717 室)。

(二) 上一届专家可续任, 须再次填写相关资料。

(三) 市政府应急办收集、汇总、审核推荐名单后, 报市应急委审

定。

(四) 经审定后,正式发文公布第三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专家名单,并颁发聘书。

(五) 市政府应急办于聘任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聘任文件等资料抄送专家所在单位备案。

- 附件: 1. 揭阳市第二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名单
2. 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3. 揭阳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
4. 揭阳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登记表

联系人: 林嘉颖、詹腾辉; 联系电话: 0663 - 8768022; 传真: 8768093; 邮箱: jy8768022@126.com。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揭阳市第二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名单

组 长: 李春明 市卫生局局长、主治医师、高级政工师

一、自然灾害类

召集人: 陈桂标

陈桂标 市气象局局长、高级工程师

文立刚 市水务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林声彤 市海洋与渔业局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何卫芳 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主任、高级农艺师林少聪
市国土资源局地质工程师

二、事故灾难类

召集人：吴晓昊

吴晓昊 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农艺师
汪朝晖 市公安消防支队参谋长
林镇文 揭阳潮汕机场副总经理、工程师
肖 标 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副处长、助理工程师
张小明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王 娟 市环境监测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袁武飞 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检验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召集人：翁建东

翁建东 市人民医院院长、主任医师
柯东风 市慈云医院院长、主任医师
王凯波 市中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杨小旭 市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林伟波 市疾控中心副主任、主任医师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召集人：林利潮

林利潮 市公安局副局长
文逸波 市信访局副局长
陈海斌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大队长
何锡鹏 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大队长、副主任法医

吴汉根 市人社局劳动监察分局局长、助理经济师

五、综合管理类

召集人：刘志嘉

刘志嘉 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高级经济师

李立江 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杨培新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生物工程系副主任、教授

林史琼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部门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刘仕贤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部门副经理、助理工程师

附件 2

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名额	备注
1	市卫计局	6	
2	市气象局	1	
3	市水务局	1	
4	市海洋与渔业局	1	
5	市农业局	1	
6	市国土局	1	
7	市安监局	1	
8	市公安消防支队	2	
9	揭阳潮汕机场	1	
10	市环保局	1	
11	市质监局	1	
12	市公安局	4	
13	市信访局	1	
14	市人社局	1	
15	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1	
16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1	
17	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	1	
18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	1	
19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	1	

揭阳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	从事专业领域

年 月 日

附件 4

揭阳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所学专业			
职 称		定职时间		行政职务			
院 士	是□否□	特殊专才	是□否□	毕业院校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 简 历							
主要成果 (近 3 年)	(包括相关的学术论著、论文、主持或参与的相关研究项目、参加的相关学术活动以及获奖情况等)						

专家所在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 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 应急办 意 见	年 月 日
市应急委 意 见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工作单位要写全称。工作单位为高等院校的，要写到所在学院或系。

2. 主要工作经历和主要成果如内容较多，可以另附页。

3. 特殊专才，要附上相关文字说明。

4. 本表可以复印或重新打印。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7 日

揭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粤办函〔2018〕119 号），切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一）组织领导工作情况。

1. 落实属地责任情况。

(1) 落实县级政府负总责的工作体制情况。建立由政府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会商。

(2) 实施督查制度情况。建立督查制度，对欠薪问题高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地区进行重点督查，对发生集体欠薪和重大欠薪违法案件的进行挂牌督办。

(3) 实施问责制度情况。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责制度，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对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欠薪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责任人进行问责。

2. 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情况。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责，牵头组织制定本地区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计划。

(2)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开展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执法活动；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积极处置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群体性事件。

(3) 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具体措施，严格规范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批。

(4) 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5) 县级工作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落实监管责任。

(二) 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情况。

1. 规范工资支付行为情况。

(1) 督促企业按月足额支付工资，80% 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100% 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2) 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总承包企业负总责、分包企业负直接责任的制度。制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

理具体措施；制定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具体办法；制定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具体办法。

(3) 督促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在建工程项目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85% 以上。

(4) 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名制管理覆盖在建工程项目。

(5) 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制度。

2. 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情况。

(1) 落实企业工资支付监控机制，构建工资支付监控网络，建立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机制。

(2) 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制定工资保证金制度具体办法，在建工程项目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

(3)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覆盖在建工程项目。

(4) 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按规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6〕1 号），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5) 建立县级欠薪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按规定向各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欠薪信息。

(6) 依法治理欠薪行为，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察执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案件联动处理机制；落实“双随机”抽查和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日常巡视检查

机制；建立欠薪案件快裁快审机制，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

(7)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多部门联合专项检查。

(8) 完善并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9) 建立对被欠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制度。

(10) 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按照《揭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揭市机编发〔2016〕3 号）要求，充实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承担综合执法职能；制定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必要经费和特种专业技术车辆保障具体措施；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和办案保障，提升工作效能。

(11) 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周转金制度。

(12) 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覆盖所有在建工程项目。

(13) 加强建设资金监管，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制定建设单位对工程款支付实行担保的具体办法；落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相关规定；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办法；主管部门不得批准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的建设单位开工新项目。

(14) 创新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探索建立治理欠薪问题的新机制、新办法。

（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成效。

1. 落实目标责任制度情况。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制定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组织实施并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2. 欠薪案件处置情况。

(1)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达 95% 以上。

(2)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结案率达 95% 以上。

(3) 对因欠薪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予以适当救助。

(4) 因欠薪引发的突发事件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3. 欠薪治理效果。

(1) 被欠薪农民工比重按排名（比重由低到高）记分。

(2) 落实地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清偿责任，地方政府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全部清偿。

4. 社会影响。

没有出现因欠薪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没有出现因欠薪引发造成严重后果的极端事件。

二、组织实施

(一) 职责分工。市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统筹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根据省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间联席会议年度考核方案及考核细则，制定全市年度考核具体方案和细则，并做好组织实施。市各牵头部门按照市联席会议确定的年度考核方案及考核细则，分别制定本部门考核项目具体评分标准，并组织开展相应考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责，督促企业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推行银行代发工资等规范工资支付制度，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依法治理欠薪违法行为，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等工作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督办因拖欠工程款造成的欠薪案件和群体性事件，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总承包企业负总责、分包企业负直接责任等制度，督促落实

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监督工程建设项目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制度，加强建设资金监管等工作情况。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投资工程项目审批监管责任，在本行政区域内建立欠薪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向各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欠薪信息、推进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等工作情况。

市财政局负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监管责任，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等工作情况。

市司法局负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实施对被欠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等工作情况。

市总工会负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因欠薪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予以适当救助等工作情况。

市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考核任务和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相关考核。

（二）时间安排。考核期为2017—2020年，每年开展一次，从考核年度次年春节后开始，3月底前完成。

1. 县级自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照市的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于每年3月10日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该局汇总后分送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进行初核评议。各县（市、区）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实地核查。每年3月20日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核查组，采取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抽样核验文件台账、问询谈话、明察暗访等方式。

3. 市牵头部门评分。每年 3 月底前，市各牵头考核部门对所负责的考核事项，综合各县（市、区）自查报告、实地核查和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评议情况进行打分，形成本部门考核报告和评分结果，提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综合审议。

（三）等级评定。

1. 汇总初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市各牵头考核部门的考核评分结果，形成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年度考核初始分值。

2. 综合评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市政法、信访、应急等部门进行综合考核评议，形成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年度考核分数和初定等级，经征求各县（市、区）意见，并报市联席会议复核确认后报市政府审定。

3. 评定等级。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1）考核得分排全市前三名的为 A 级。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C 级：一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市最后一名；二是发生 2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三是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3）A、C 级以外的为 B 级。

三、结果运用

（一）通报。考核结果报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联席会议向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通报。

（二）约谈。对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该县

(市、区) 政府(管委会) 分管负责人, 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 应当制定整改措施, 并在被约谈后 2 周内提交书面报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督促落实。

(三) 列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 考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抄送市委政法委, 列入市综治工作(平安建设) 考评重要内容。

(四) 作为市管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参考。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 作为对各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 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

(五) 追责。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 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 情节严重的, 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评价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28 号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评价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2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1 日

揭阳市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确保我市创新驱动发展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得到落实，参照《广东省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评价实施办法》（粤办函〔2016〕10号）和《各地市创新驱动发展近期重点工作任务评价监测实施办法》（粤自创办字〔2017〕1号）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核心战略和总抓手，将推动我市创新驱动发展的目标要求转化为可量化的督导评价指标，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按照非对称战略要求，根据我市客观实际，突出重点，引导各地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创新发展水平，加快建设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

第三条 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合理、标准客观、规范透明、简易可行和方便基层的原则。

第四条 评价办法评价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五条 评价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及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每年评价一次，并由市科技局牵头对各相关指标进行动态监测。

第二章 评价方式

第六条 根据省创新驱动评价监测办法，结合我市实际，设立高新

技术企业培育、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研发机构建设、自主核心技术攻关、企业技术改造、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科技金融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共八类 25 项评价指标（见附件 2）。

第七条 评价采取百分制，每个指标对应相应分值，并根据当年指标完成情况（目标分）、总量在全市的排名（水平分）、增幅或增量在全市的排名（变动分）三方面因素，按照 6：2：2 的权重计算实际得分值（具体见附件 1）。

第三章 评价组织及程序

第八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及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和专家组成评价组。

第九条 每年 1 月底前，被评价地区对上一年度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报告报送市科技局，抄送评价指标体系各责任部门。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各项工作情况；
- （二）取得的突出成绩和工作成效；
-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十条 每年 1 月底前，评价指标体系各责任部门汇总被评价地区各评价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并按《评分办法》打分后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各部门提供的各地成绩综合汇总后，召集各责任部门研究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将初步评价结果报市委、市政府。评价意见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市科技局负责将评价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评价对象。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每年将评价结果向全市各地、各部门通报，并

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评价总分为 100 分。按评价总得分对各地区进行排名。对排名靠前的地区，市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表扬；排名靠后的地区，要向市政府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意见。

第五章 评价纪律

第十五条 建立评价工作责任制。相关责任部门和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准确采集、汇总、上报数据，严格把关，确保数据质量，对各地区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工作作出全面、客观、公正评价。因违反规定导致评价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评价的具体内容、评价项目、评价指标等将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具体由市科技局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本评价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评分办法

2. 揭阳市创新驱动发展重点工作任务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评分办法

一、把八大重点工作任务细分成 25 项指标，每项指标确定相应分值，总分为 100 分。

二、每项指标得分由指标完成情况（目标分）、完成值排名（水平分）、同比增幅排名（变动分）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单项指标得分 = （目标分 60% + 水平分 × 20% + 变动分 × 20%）指标分值/100。其中：

（一）目标分。完成目标，目标分 = 100；未完成目标，目标分 = 60 + （本年度指标完成值/本年度指标目标值） × 40。

（二）水平分。按指标当年完成值在全市排名相应给分，第一名水平分 = 100，第二名水平分 = 90，第三名水平分 = 80，依次类推，第九名水平分 = 20。

（三）变动分。按指标同比增幅在全市排名相应给分，第一名变动分 = 100，第二名变动分 = 90，第三名变动分 = 80，依次类推，第九名变动分 = 20。其中：增幅 = （当年完成值 - 上年度完成值）/ 上年度完成值 × 100%。

揭阳市创新驱动发展重点工作任务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重点工作	权重 (%)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责任单位	数据提供部门
一、年度重点工作	5	1. 本级创新驱动政策出台及落实情况	5	根据市委市政府当年重点工作部署提出,各地区制订出台创新驱动的扶持措施和实际执行情况,特别是财政投入情况。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16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及享受税收优惠高企数(家)	8	(1) 各地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认定的所有证书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总数。(6分) (2) 各地区享受企业所得税率15%的高新技术企业总数。(2分)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国税局、地税局
		3. 高企培育入库数(家)	5	各地区辖区内经组织评审,经省科技厅、财政厅审核公示后,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总数。		市科技局
		4.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3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例。		市科技局

重点工作	权重 (%)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责任单位	数据提供部门
三、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8	5. 科技孵化器建设	5	(1) 各地区建成并投入使用，且在广东省孵化育成平台登记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总数。(2 分) (2) 孵化器内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或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之和。其中包括：用于孵化器办公场地、在孵企业使用场地、公共服务平台场地（包括会议室、复印室、餐厅、活动室、实验室等用于公共服务的场地）、与孵化器具有关联的其他企业、机构等占用的场地面积之和。(1 分) (3) 孵化器在孵企业的总数。(1 分) (4) 达到孵化器毕业标准的孵化企业。(1 分)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6. 众创空间建设 (家)	3	各地区建成并投入使用，且在广东省孵化育成平台登记备案的众创空间的总数。		

重点工作	权重 (%)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责任单位	数据提供部门
四、研发机构建设	15	7.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4	(1) 有效期内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数量。(2分) (2) 由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直接孵化或主导建设的孵化器孵化的企业数量, 孵化出的企业与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具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1分) (3) 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收入数, 由两部分构成: 一是成果转化收入, 指通过科技成果的转让、转移、开发、推广、应用等所获得的收入; 二是技术服务收入, 指通过提供技术服务或知识服务等获得的收入。(1分)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8.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建设(个)	5	包括国家级工程技术开发中心、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 以及省级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省级创新平台的数量之和。	市科技局、发展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9. 设有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例(%)	6	(1) 指已经设立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2分) (2) 指核算年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4分)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市统计局

重点工作	权重 (%)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责任单位	数据提供部门
五、自主核心技术攻关	20	10. 发明专利申请及授权量、PCT 专利申请量	8	(1) (国内) 发明专利申请量指当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被受理的件数。(3 分) (2) (国内) 发明专利授权量指当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件数。(3 分) (3) 通过 PCT (《专利合作条约》) 途径提出专利申请并受理的件数。(2 分)	市科技局	市知识产权局
		11. 承担省重大科技专项数量 (项)	2	指当年立项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数之和。		市科技局
		12. 技术合同交易额 (万元)	2	年度签订的技术合同成交额。		市科技局
		13. 省级以上科技奖及专利奖励数量 (项)	2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国家级奖励和省科学技术奖以及国家、省专利奖的数量之和。		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14. 财政科技投入额 (亿元)	3	指地方本级财政科技投入决算数与本级财政支出决算数的比例。		市财政局
		15. R&D 占 GDP 比重 (%)	3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市统计局

重点工作	权重 (%)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责任单位	数据提供部门
六、企业技术改造	15	16. 工业技术改造	8	(1) 各地区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的固定资产投资额。(4分) (2) 各地区开展技术改造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工业企业数量。(4分)		市统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7. 智能化技术改造	7	(1) 各地区在全省技术改造投资备案系统中备案,完成技术改造投资,达到预期技术经济效益,并符合国家和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监测指标体系要求的企业数量。(4分) (2) 新增机器人应用数。新增机器人应用数是指各地企业新购置的工业机器人数量。工业机器人是指工业自动化中使用的固定式或移动式、具有三轴及三轴以上可重复编程、多用途的自动控制操作机以及工厂用AGV运输车(3分)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重点工作	权重 (%)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责任单位	数据提供部门
七、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15	18. 引进省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数量(人)	4	(1) 新增的“珠江人才计划”“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数。(2分) (2) 新增的省级领军人才数。(2分)	市委组织部	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数(人)	2	人事档案关系在本地区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才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引进博士和硕士数量(人)	4	(1) 统计年度新增的(包括本市培养和从市外引进)、在我市相对固定工作或服务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2分) (2) 统计年度新增的(包括本市培养和从市外引进)、在我市相对固定工作或服务的、具有硕士学位的人数。(2分)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及在站人才	3	(1) 拥有的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数量(2分) (2) 工作站/流动站在站人数。(1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引进院士数量	2	拥有院士(本地院士、双聘院士、院士培养对象)的人数。其中院士培养对象包括院士有效候选人及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市委组织部	市科技局

重点工作	权重 (%)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责任单位	数据提供部门
八、科技金融结合	6	23. 备案创业投资机构数量及规模	2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机构数量。(1 分) (2)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机构管理资本规模。(1 分)	市发展改革局	市发展改革局
		24. 金融机构向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亿元)	2	银行机构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贷款余额。		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25. 地方财政设立创业引导基金的额度(亿元)	2	各地区本级财政出资发起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及产业类引导基金(不包括基础设施类基金)的到位资金总规模。		市财政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府函〔2018〕89 号）精神，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加快推进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揭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按照市政府的部署，统筹推进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函〔2018〕14 号），协调解决划定与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出困难；研究审议相关部门拟订的划定、验收、管理、评价考核等政策措施；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协作，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督促做好宣传培训、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市

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总召集人，市农业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其中市农业局为牵头单位（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总召集人主持。研究具体工作时，可视情况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实施。重大事项须按程序报市政府。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文件时，应充分征求其他成员单位意见，政策、文件出台后应抄送其他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并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切实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揭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 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曾瑞如 副市长
召集人：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元龙 市农业局局长
魏文生 揭阳农垦局局长
成员：高文阁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茂昭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吴舜凯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七华 市水务局副局长
黄喜文 市农业局副局长
黄晓棠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庄松辉 市粮食局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黄喜文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4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9 日

揭阳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保护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管理规定》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电动自行车试点登记工作，进一步加强、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提高电动自行车交通守法率，消除道路交通乱象；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群众财产安全，营造安全、文明、规范、有序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

二、组织领导

市成立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马儒生（副市长、公安局长）任组长，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任常务副组长，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法制局、保险协会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由林利潮兼任办公室主任，交警支队长方义镇任副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电动自行车试点登记有关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牵头媒体单位通过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平台，全面宣传报道我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工作。

（三）市法制局负责电动自行车试点登记工作有关通知、通告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工作。

（四）市公安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工作的具体落实，牵头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处理好广大群众生产生活出行需求和交通秩序规范管理关系，积极推进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工作。要改进工作方式，最大程度方便群众，争取短时间内将群众申请的合标电动自行车办理上牌手续。

（五）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计划，尽快核拨电动自行车试点登记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六）市工商局负责加强电动自行车在流通领域销售环节的监管，

加大检查执法力度，严格把关，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经营行为。

（七）市质监局负责摸清我市电动自行车生产获证企业情况，防止不合标电动自行车进入市场。

（八）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严防二手或报废超标电动车、电动自行车回流市场。

（九）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落实好废旧电池回收处置的监管，扶持培育废旧电池回收系统和处置企业，并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坚决查处废旧电池拆解污染环境行为。

（十）市保险协会负责协调制定我市电动自行车保险政策，指导各保险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保险业务，配合公安机关注册登记和管理环节有关工作。

（十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辖区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工作，榕城区试点取得经验后，经公安交警部门业务下放，参照本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四、方法步骤

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工作分准备、试点推行、全面实施三个阶段施行。

（一）准备阶段（201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 广泛开展宣传。公布合标电动自行车目录，告知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流程，引导市民群众购买合标电动自行车并办理注册登记。宣传打击取缔超标电动自行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高广大群众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意识，让群众理解、支持、配合好电动自行车登记和打击取缔超标电动自行车工作。

2. 设定消化退市期。在满足市民出行需求下，通过发布通告，给超标电动自行车设定 3 月（201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消化退市期。

责令生产、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的企业停止生产和销售，待售的车辆要自行退市处理；大力宣传，人性化引导市民自行弃用、淘汰和处理超标电动自行车。争取生产、销售等企业的支持，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提供多样化的淘汰渠道和途径，鼓励群众主动置换和报废超标车。商务、质监、环保部门对超标车回收报废工作加强指导，畅通回收报废渠道，依规处理回收车辆，避免造成污染。

3. 市工商局在摸清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基础上，引导销售企业开展销售合标且在目录内的电动自行车的宣传，督促销售企业对库存“超标车”进行处理，减少市民因不了解政策和法规规定继续购买和使用“超标车”，或购买非目录电动自行车的情况。

（二）试点推行阶段（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以榕城区为试点，用半年时间试点推行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1. 公安交警部门按照《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管理规定》、《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工作规范》（广公（交）字〔2016〕101号）有关规定要求，抽调人员成立非机动车管理机构（电动自行车），并选择便民的办公点开展登记试点业务，接受市民群众办理符合登记规定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积极开发互联网登记预约系统，建立微信服务公众号，让群众足不出户了解电动自行车登记事项和查询合标车辆情况，做到预约登记、集中办理、服务到家。

2. 公安交警部门牵头，住建、交通、公路、路桥公司等部门参与，科学合理规划建设非机动车道，增设各类交通标线、标志、隔离设施，减少电动自行车与其他机动车辆冲突，确保交通顺畅安全。

3. 工商部门要督促销售企业建立并切实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以省公安厅、工商局、质监局发布的《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所公告企业生产的型号产品为依据（后续目录及时公布），验明电动自行车合格证明和标识；相关通告发布后，对无照经营或销售不合

格电动自行车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4. 公安机关、保险协会会同具备资质的电子芯片生产供应商，出台电动自行车保险产品，设立电子芯片安装点，对符合登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鼓励、引导群众购买保险及安装电子芯片，进一步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

5.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消化退市期结束后，电动自行车经登记、核发牌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能，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打击取缔。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对超标、改拼装、未登记电动自行车和无牌证摩托车非法上路的查处力度，规范电动自行车行驶秩序，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质监、商务、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不能保证产品质量和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落实停业整改。凡是继续生产、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的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整改、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6. 公安、质监、工商部门要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销售环节的执法检查；发动社会监督，鼓励市民群众举报违规生产、违规销售、违规改拼装等行为，形成人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良好氛围。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 年 2 月 1 日起）

在全面总结榕城区登记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市全面铺开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全面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消除道路交通乱象，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群众财产安全，营造安全、文明、规范、有序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既是法律规定，又是深化“创文”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

措施到位、效果到位，推动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 协调联动，稳步推进。各地、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协作意识，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多层次、多角度做好宣传引导，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确保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各项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开展。

(三) 畅通信息，及时报送。各地、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一名责任领导和工作联络员，负责本地、本单位登记试点工作的推进和情况收集，人员名单请于 6 月 5 日前报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办公室；工作开展情况请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报送本季度工作小结，12 月 25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联系人：郭创新，联系电话：13500160003，传真：823453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联席会议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召 集 人：刘端雄（副市长）

副召集人：洪创基（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鸿进（市工商局局长）

成 员：邱一萍（市文明办副主任）

沈少敏（市政法委综治办副主任）

李文光（市法院常务副院长）

陈建雄（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 敏（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巫子像（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裕林（市工商局副局长）

吴汉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支队支队长）

刘顺来（市地税局稽查局局长）

林朝红（揭阳银监分局副局长）

黄海文（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周 宁（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办公室主任由陈裕林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第二次 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因有关人员工作变动，为切实加强揭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现对揭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毅青（副市长）

副组长：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方伟斌（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邱一萍（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副主任）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方义镇（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林正忠（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 雄（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刘汉立（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林声彤（市海洋渔业局总工程师）

吴凉铭（市工商局副调研员）

杨楚平（市质监局副局长）

杨小勇（市能源局副局长）

杨隆重（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郑明钦（市地税局副局长）

陈剑锋（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邵昕华（揭阳军分区保障处副部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 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193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省的文件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明确提出公开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确保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进。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卫生计生局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内容，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上述单位参照工作方案模板（见粤办函〔2018〕193 号文附件），抓紧制定本系统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方案，并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两个月内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同时将工作方案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考核，督促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办公室将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并适时进行抽查、检查。市有关部门每年 2 月底前要将本领域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8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8〕19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 号），加快推进我省重

大建设项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范围，稳步推进“应公开尽公开”

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除涉及国家秘密或依法不予公开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对外援助项目外，原则上一律纳入公开范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项目，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地、本系统实际，进一步确定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强化公开时效，及时公开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并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

二、细化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明确提出公开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确保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进。省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卫生计生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内容，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上述省有关单位要参照本通知下发的模板（见附件），抓紧制定本系统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方案，并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两个月内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同时将工作方案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拓展渠道，积极回应公众关切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拓展公开渠道，以信息公开全面提升项目批准及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要综合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等专业化平台，以及政府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

台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切实增强公开实效，并积极回应公众关切。

四、加强考核，督促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并定期进行抽查、检查。省政府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予以批评，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予以表扬。省有关部门每年 2 月底前要将本领域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附件：工作方案模板

省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工作方案模板

× × 单位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描述制定方案的目的、意义和依据，结合本单位、本系统业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分析及思路目标

对标国办发〔2017〕94 号文要求，分析本单位、本系统目前已经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出推进本单位、本系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总本思路、目标和原则。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对照国办发〔2017〕94 号文要求重点公开的 8 类信息，明确并进一步细化与本单位、本系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相关的信息内容，明确每一类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时效等；其他相关任务，如建设集约化信息平台，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等，结合实际提出完成上述任务的具体要求。

三、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以结果为导向加大考核力度；完善监管措施，对本系统政府部门、项目法人落实本方案情况开展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201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省的文件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明确提出公开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确保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局、政管办等部门要分别牵头负责住房保障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及矿业权出让领域、政府采购领域、国有产权交易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等 6 个重点领域的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内容，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上述有关单位参照工作方案模板（见粤办函〔2018〕201 号文附件），抓紧制定本系统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方案，并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两个月内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同时将工作方案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考核，督促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办公室将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并适时

进行抽查、检查。市有关部门每年 2 月底前要将本领域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8〕20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加快推进我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公开范围

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及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或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原则上一律纳入公开范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地、本系统实际，进一步确定公开重点，强化公开时效，及时公开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

息，并逐步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制度，对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记录予以公开。

二、细化公开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明确提出公开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确保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进。省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分别牵头负责住房保障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及矿业权出让领域、政府采购领域、国有产权交易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等 6 个重点领域的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内容，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上述省有关单位要参照本通知下发的模板（见附件），抓紧制定本系统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方案，并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两个月内报省府办公厅备案，同时将工作方案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拓宽公开渠道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拓宽公开渠道，以公开扩大公众监督，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要依托“数字政府”建设，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其他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共享，积极构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衔接和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并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省网上办事大厅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公共资源配置各类信息，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同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工作。

四、加强考核评估

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公开工作取得

实效。省政府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予以批评，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省有关部门每年 2 月底前要将本领域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府办公厅，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附件：工作方案模板

省府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4 日

附件

工作方案模板

× × 单位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描述制定方案的目的、意义和依据，结合本单位、本系统业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分析及思路目标

对标国办发〔2017〕97 号文要求，分析本单位、本系统目前已经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出推进本单位、本系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思路、目标和原则。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对照国办发〔2017〕97 号文要求重点公开的 6 个领域信息，明确并进一步细化与本单位、本系统公共资源配置相关的信息内容，明确每一类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时效等；其他相关任务，如建设集约化信息平台、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制度等。结合实际提出完成上述任务的具体要求。

三、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以结果为导向加大考核力度；完善监管措施，对本系统政府部门、项目法人落实本方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及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18〕19 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正确、准确、及时，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得更加科学规范，确保维护好政府公信力。以政务公开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对照《方案》，细化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并于发文之日起 1 个月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

三、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务

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人员，抓好业务培训，加强督查评估。《方案》中政务公开工作分工任务落实情况要纳入本地、本单位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全年落实情况于 2018 年底前书面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专项检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9 日

揭阳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一) 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 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市政府办公室、市有关单位（见附件 1，下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2. 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	市法制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3.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网上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	市编办牵头，市电子政务办、市有关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4. 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	市政府办公室、市有关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5. 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并公布本地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对象、依据，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执法检查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权威力和公信力。	市工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二) 围绕重点领域加大推动力度	1. 市、县（市、区）二级政府及其部门必须在今年内全面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完善预算决算操作规程。根据上级的工作部署，落实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牵头，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2. 结合实际选取本地区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突出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3.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分批制定政府数据年度开放计划，依托全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开放广东”优先开放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数据集、数据接口和数据应用。	市电子政务办牵头，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4. 构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	市政管办负责
	5. 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环境保护局分别负责
	6.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重点领域相关单位（见附件2），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
（三）围绕市场预期，加强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可预期性解读	1. 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聚焦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重大部署，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2. 加强制度建设，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积极参加新闻发布会、政府在线访谈、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
	3. 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读清楚，避免误解误读。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
	4. 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市扶贫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负责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四) 围绕重大关切加强与回应	5. 制定和完善政策解读制度，全面贯彻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工作要求。 1. 做好就医就学、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方面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 2. 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市法制局牵头，市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市卫生计生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分别负责 市新闻办、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局分别负责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3. 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	市新闻办、市网信办、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实效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五)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1.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7号）要求，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	市政务办、市编办牵头，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2. 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	市编办、市政 管办牵头，市 各有关单位，各 县（市、区） 人民政府（管 委会）负责
	3. 大力推广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统一身份认证，推动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	市编办、市政 管办牵头，市 各有关单位，各 县（市、区） 人民政府（管 委会）负责
	4. 建立完善政府网站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 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	市电子政务办 负责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六) 提升 实体政务大 厅服务能力	1. 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公布市级政府“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	市政管办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2. 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设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	
	3. 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七) 优化 审批办事服 务	1. 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	市编办、市政 管办、市发展 改革局牵头， 市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管 委会）负责
	2. 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	市编办、市政 管办牵头，市 有关单位，各 县（市、区） 人民政府（管 委会）负责
	3. 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市政管办，各 县（市、区） 人民政府（管 委会）分别负 责

三、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八)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1. 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粤府办〔2017〕51号), 优化考评体系, 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 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 丰富信息资源, 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 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大力推进政府网站建设集约化, 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 新建的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市电子政务办 负责
	2. 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 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3. 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 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 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九) 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	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
(十) 整合政务热线电话	整合所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以及公用企业的热线电话，加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电话的建设和管理，实行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逐步实现“一号对外”，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热线业务工作，提高热线服务水平。	市政管办负责
(十一) 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8〕18 号）要求，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分别负责

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十二)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
(十三) 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各地及有下辖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市直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下辖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

附件 1

市有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	市国资委
市经济信息化局	市工商局
市教育局	市质监局
市科技局	市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安全监管局
市民政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司法局	市统计局
市财政局	市海洋渔业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城乡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环境保护局	市法制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民宗局
市交通运输局	大南海工业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市政管办
市农业局	市人防办
市林业局	揭阳学院
市商务局	市公路局
市文广新局	市旅游局
市卫生计生局	市地震局
市审计局	市供销社
市外事侨务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金融工作局

市新闻办

市招商办

市网信办

市机场办

市扶贫办

市档案局

市电子政务办

市编办

附件 2

重点领域有关单位

市编办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文广新局

市审计局

市国资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旅游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民政局

市环境保护局

市质监局

市安全监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知识产权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地税局

市公安局

市扶贫办

市卫生计生局

揭阳学院

揭法规审〔2018〕4 号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民社〔2018〕45 号

市属各社会组织：

现将《揭阳市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民政局

2018 年 4 月 24 日

揭阳市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市属（指市级、产业园、普侨区、大南山侨区、大南海工业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规范评估程序，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0〕第 39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民民〔2009〕12 号）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属社会组织评估，是指依照一定的程序，根

据相关指标体系，对市属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三条 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工作，遵循政府指导、社会参与、分类评定、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属社会组织评估不收取评估费用，所需经费由民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揭阳市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等市属社会组织。凡成立时间满 2 年以上（含 2 年）的社会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评估。

第六条 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周期为 5 年。评估结果有效期 5 年，并实行动态管理。在有效期内，获得 3A 级以上（含 3A 级）的社会组织，可优先享受接受政府职能转移、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优惠等有关政策。

第七条 市属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 （一）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
- （二）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 2 年基本合格；
- （三）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 （四）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五）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揭阳市民政局设立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评估委员会根据市民政局委托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审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对评估小组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
- （二）对有异议的评估对象进行实地复查；
- （三）公示审核结果；

(四) 负责将审核结果和评估结果报送市民政局。

第九条 评估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委员 7 名。评估委员会由市民政局、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及相关社会组织组成，经市民政局聘任，聘任期五年。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 (三) 精通业务，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有较高声誉。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对审核结果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每位委员 1 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设弃权票，投票结果以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为准。参加表决的委员须在审核意见和表决结果资料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估日常工作，评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揭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评估工作程序和实施方案；
- (二) 建立评估专家数据库。评估专家由揭阳市民政局、研究机构、高校、市属社会组织业务主管（指导）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市属社会组织有关人员组成；
- (三) 接受社会组织评估申报材料，并对其参评资格进行审核；
- (四) 组织评估小组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
- (五) 受理复核申请和社会投诉。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评估机构组成评估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市属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
- (二) 负责撰写等级评估报告（一例一份）；
- (三) 负责将初评结果报送评估委员会。

第十四条 评估小组由第三方社会组织评估机构负责从专家数据库中选择 3—5 名评估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评估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

（二）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自律；

（三）敬业合作，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市民政局下发评估通知；

（二）参评社会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并申请等级评定，填报《社会组织评估申请书》，连同自评材料报送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三）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的参评资格进行审核，符合评估条件的列入评估范围，不符合评估条件的发出不予受理的通知；未列入评估范围的社会组织，如有异议，可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向评估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陈述和申辩；

（四）评估小组对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初评，评估小组评估后出具评估报告并组织实地考察；

（五）评估委员会对评估小组初评意见进行审核，作出审核结果；

（六）评估委员会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评估对象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提请评估委员会办公室重新给予审核。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评估小组重新核查，核查结果报评估委员会重新审定，并将审定结果书面告知评估对象；

（七）评估委员会根据评估公示情况做出评估结果，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民政局；

（八）市民政局审定并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向获得 3A 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向 2A 及以下等级的社会

组织颁发证书；将获得 4A 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报民政部备案。评估结果同时函告市政府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会和评估小组应当采用市民政局统一规定的评估标准，根据社会组织提供的资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评估。评估工作中可以要求评估对象提供必要的文件及证明材料，对评估对象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对象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对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机构及工作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结果失实的，由市民政局宣布评估结果无效，并给予通报。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 5 个等级，自上至下依次为 5A 级（AAAAA）、4A 级（AAAA）、3A 级（AAA）、2A 级（AA）、1A 级（A）。A 级越高，表示社会组织总体水平越高。评估等级名称为“地域名（揭阳市）+ 等级 + 社会组织类别”。

第十九条 按照社会组织评估标准，评估满分为 1000 分。评估得分 951 分以上，为 5A 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 901 — 950 分，为 4A 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 801 — 900 分，为 3A 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 701 — 800 分，为 2A 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 700 分以下，为 1A 级社会组织。具体评估标准由市民政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市民政局根据评估等级对社会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分类指导，通过社会公布、宣传推介、优先推荐高级别社会组织给有关政府部门。

第二十一条 评估对象在开展活动和对外宣传时，可出示评估等级证书，作为本组织的信誉证明。获得 3A 及以上等级的评估对象，要将等级牌匾悬挂于服务场所或办公场所的显眼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抽检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报等方式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组织在获得评估等级有效期内，出现年检不合格

记录或违纪违法行为的，市民政局将视情节轻重，降低或者取消其评估等级，并予以公告。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提出晋级评估申请，接受晋级评估。

第二十四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市民政局；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市民政局，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市民政局公告作废，并视情况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和评估小组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应严格遵照评估标准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随意简化评审流程，在评估结果公布前不得对外泄漏评审情况。

第二十六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如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评估结果有失公正的，取消其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 （二）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 2 年的；
- （三）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关于邱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批准：

邱鹏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正处级）；

李树荣同志任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免去钟树忠同志的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惠明同志的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林怀建同志的揭阳市林业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5 月 4 日

关于蔡旭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批准：

蔡旭辉同志挂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时间 1 年；

免去黄燊同志兼任的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宋铭同志挂任的揭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5 月 11 日

关于邱辉盛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批准：

免去邱辉盛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5 月 11 日

关于方文得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

免去方文得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

关于许剑芒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批准：

免去许剑芒同志的揭阳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6 月 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g.gov.cn>)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